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7
(五) 募集资金用途.....	14
(六)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22
(七)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2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3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23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23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8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8
(三)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29
(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9
(五)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9

(七)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9
(八)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30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30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31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3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31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32
(十四) 其他事项.....	3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3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3
(三) 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4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4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34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34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34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34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5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35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35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36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36
(十六) 结论意见.....	36
七、备查文件.....	36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股份公司、锡太平洋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明投资	指	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天衡、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半年度报告》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天衡验字（2016）00209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锡太平洋

证券代码：837849

法定代表人：华永芬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刘平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88号

电话：0510-88271158

传真：0510-88275477

公司网址：[http:// www.pacificpack.cn](http://www.pacificpack.cn)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09%，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申购。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16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60,579,568.11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9,250.03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6元。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3日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1,727,824.06元，每股净资产为1.43元；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9,012.27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22元。2016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8月修订）。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华永芬	公司在册股东、 董事、高管	1,715,000	3,4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	章晓琴	公司董事	1,395,000	2,79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	葛菊明	公司在册股东、 董事、高管	400,000	8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4	吴刘平	公司董事、高管	200,000	4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5	许俊杰	公司监事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6	章国宝	公司监事	50,000	1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7	顾晓林	公司监事	15,000	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8	吴阿纪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9	范夏伦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0	钱坤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1	徐波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2	华永红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3	王新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4	章丽亚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5	戴晓萍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6	许仁新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7	钱智亮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8	章伟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19	魏天枢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0	张洪建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1	刘通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2	华永洁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3	王琪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4	糜红协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5	刘兴玉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6	徐映忠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7	章丽华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8	包敏娟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9	周敏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0	吴争宝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1	赵佳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2	袁开牛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3	刘琳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4	李梦星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35	朱英杰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6	谢芳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7	王小军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合计		-	5,000,000	1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上述 2 名在册股东），30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分别为：

华永芬，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219710831****，住所为无锡市新区，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章晓琴，女，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219750630****，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现任公司董事。

葛菊明，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219581011****，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刘平，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80219820219****，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许俊杰，男，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8319930823****，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现任公司技术品保主管，公司监事。

章国宝，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719850920****，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现任公司设备主管，公司监事。

顾晓林，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8319880809****，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四车间生产主任助理，公司

监事。

吴阿纪，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20219781026****，住所为江苏省泰兴市，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范夏伦，男，194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219470420****，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钱坤，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419880303****，住所为江苏省射阳县，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徐波，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2119810104****，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现任公司二车间制袋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华永红，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219680620****，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现任公司仓库主管，公司核心员工。

王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219681022****，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四车间生产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章丽亚，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219660117****，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三车间生产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戴晓萍，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8319870516****，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主任助理，公司核心员工。

许仁新，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219641121****，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四车间厂长，公司核心员工。

钱智亮，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219680926****,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四车间制袋机机长, 公司核心员工。

章伟, 男, 197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0319730922****, 住所为无锡市崇安区, 现任公司四车间制袋机机长, 公司核心员工。

张洪建, 男, 1972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1119720414****, 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 现任公司设备维修员, 公司核心员工。

刘通, 男, 1985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132219850523****, 住所为江苏省沭阳县, 现任公司二车间制袋班长, 公司核心员工。

魏天枢, 男, 1970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50319700623****, 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 现任公司技术品保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华永洁, 女, 196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691107****, 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王琪, 女, 1991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8319911212****, 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现任公司销售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糜红协, 男, 1974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740923****,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行政人员, 公司核心员工。

刘兴玉, 男, 1988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52042119881015****, 住所为贵州省平坝县, 现任公司一车间吹膜班长, 公司核心员工。

徐映忠, 男, 197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751010****,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后勤人员, 公司核心员工。

章丽华, 女, 196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22219680926****,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三车间生产主任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包敏娟, 女, 196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690825****,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三车间制袋班长, 公司核心员工。

周敏, 女, 196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670822****,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三车间制袋班长, 公司核心员工。

吴争宝, 男, 1982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0319821028****, 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 现任公司报关员, 公司核心员工。

赵佳, 女, 198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8319871217****, 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现任公司出纳会计, 公司核心员工。

袁开牛, 男, 198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82919890706****, 住所为江苏省洪泽县, 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副主任, 公司核心员工。

刘琳, 男, 1983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1919830121****, 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现任公司一车间吹膜班长, 公司核心员工。

李梦星, 男, 1992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98219920406****, 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 现任公司一车间吹膜班长, 公司核心员工。

朱英杰, 男, 1992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8319920801****, 住所为无锡市新区, 现任公司仓管保管员, 公司核心员工。

谢芳, 女, 196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671225****, 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现任公司仓管保管员, 公司核心员工。

王小军，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8119800801****，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章晓琴为公司董事；章晓琴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配偶的妹妹，与核心员工章丽亚、章丽华系堂亲关系，与核心员工范夏伦、戴晓萍、钱智亮系表亲关系。

(2) 许俊杰为公司监事；许俊杰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核心员工华永红的外甥，与公司的核心员工华永洁系母子关系。

(3) 华永红为公司核心员工；华永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核心员工华永洁的姐姐，与公司核心员工许俊杰系姨甥关系。

(4) 华永洁为公司核心员工；华永洁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核心员工华永红系姐妹关系，与公司监事许俊杰系母子关系。

(5) 章丽亚为公司核心员工；章丽亚与核心员工章丽华系姐妹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公司董事章晓琴系堂亲关系，与核心员工范夏伦系表亲关系。

(6) 章丽华为公司核心员工；章丽亚与核心员工章丽亚系姐妹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公司董事章晓琴系堂亲关系，与核心员工范夏伦系表亲关系。

(7) 范夏伦为公司核心员工；范夏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公司董事章晓琴、核心员工章丽亚、章丽华系表亲关系。

(8) 戴晓萍为公司核心员工；戴晓琴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公司董事章晓琴系表亲关系，与核心员工钱智亮系姑侄关系。

(9) 钱智亮为公司核心员工；钱智亮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公司董事章晓琴系表亲关系，与核心员工戴晓萍系姑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认购人与公司及在册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加拿大宾顿工程公司 (BRAMPTON ENGINEERING INC) 的现代化BE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设备一台，合同作价\$2,020,000美元（目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约为1:6.77，该设备折合人民币约13,675,400元）。根据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如果采购的该机器设备最终人民币价格合计高于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填补；如果采购的该机器设备最终人民币价格合计低于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差额作为公司的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7月12日挂牌至今，未曾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鉴于公司近年来包装新材料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形势，存货周转率较快，公司产能已饱和且逐渐跟不上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斥资采购最新一代生产设备，用于满足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采购公司的现代化 BE 九层共挤膜生产设备一台，该固定资产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塑料原料投入挤出机—>经高温熔融吹膜制成九层薄膜（切成各种规格的单成品）—>制袋—>成品。整个生产流程无污水、废气排放，亦无没有二氧化硫、磷、氮的产生，无 COD 排放。

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日期
购买BE九层共挤膜包装机生产设备 及置换公司采购该设备所垫付的定金	\$2,020,000美元	A.75%定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电汇（可双方另行协商首付延期）； B.20%合同金额在装运前4周电汇； C.5%在开机后4周内电汇支付	2016年10月24日

公司已根据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履行了设备招标与采购程序，且已于2016年10月24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尚未支付定金。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运营进度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拟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登记函后，由募集的资金来置换公司采购该设备所垫付的前期定金。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专项采购共挤膜包装机生产设备，不受公司垫付定金及募集资金置换顺序的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测算：

（1）募集资金用于“购买BE九层共挤膜包装机生产设备”的必要性论证：

①现代化生产工艺更新换代的需求

共挤膜包装机为公司生产主要包装袋产品的核心固定资产。公司目前拥有多层共挤膜生产线10条，其中包含2条国外引进的生产线和8条国产生产线，具有年产多层共挤功能性薄膜一万吨的产能，已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多层共挤膜产品生产商之一，并在多层共挤功能性薄膜产品研发及应用开发领域保持着持续的领先优势。

为了顺应工业4.0的发展，高科技产品设计及先进制造工艺也面临不断的创新挑战。现代化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对公司发挥主营业务作用的生产设备提出

了新的课题。近年来，复合型多层共挤膜发展较快。目前，世界上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趋势是——包装材料向共挤化、复合化、功能化方向发展，生产向高速化、自动化、无污染方向发展。复合型多层共挤膜正向高气密性方向发展，复合型多层共挤膜是众多复合膜品种中的佼佼者。为了满足客户不断递增的订单需求，公司必须尽快购置代表科技前沿的现代化 BE 九层共挤吹膜新设备。

九层共挤吹膜生产线，系专业生产高阻隔性食品包装膜、袋并且能够自动包装的生产线，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其生产出来的高阻隔性食品包装膜、袋具有深拉伸、抽真空、高阻隔（氧气渗透率低）特性，可替代金属材料的包装。九层共挤吹膜目前在国外包装行业广泛应用于新材料生产，通过使用各种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并运用其特性，经过工艺技术的配方、加工后，生产出具有多种功能的包装材料产品。目前国内食品包装材料都使用传统干式复合材料，其工艺技术落后，且生产中使用的有机胶水含有二甲苯，稀释后对环境有污染，对人体有伤害。随着多层共挤吹膜工艺生产技术的应用，必将会代替传统干式复合材料。

公司拟引进的加拿大 BE 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生产设备是目前世界上技术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生产流水线设备。该挤出机能够自动配比、混料自动计量进料并能保证每层的厚度百分比满足工业要求，且薄膜纵向厚薄偏差在±3%的精确度内。横向薄膜厚薄偏差的调整配备高精度的自动测厚仪，经过自动测厚仪对薄膜进行 360°、118 个点自动检测。发现超出±3%控制范围，复合膜口冷却风环会自动调整修复，确保一丝不苟的生产品质。公司产品以聚乙烯、尼龙和各种高阻隔树脂为原材料，经过工艺技术配方而得到的多层共挤膜，具有良好的热封性能，适中的强度，良好的透明性和印刷性，良好的耐高温和耐油性能，良好的阻隔性能等优良品质。

综上所述，购置该生产设备有利于满足现代化生产工艺更新换代的需求。

②提高企业竞争力

根据目前国内市场上复合型的多层共挤膜的供求分析，市场需求量逐年递增，具有较大的市场缺口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如上文所述，目前国内食品包装材料较多采用工艺落后的传统干式复合材料，对环境和人体健康较为不利，越来越多的商家已逐渐意识到工艺更新的必要性，但是面对市场监管的惰性和现金流投

入的不足，束缚了较多同行业企业改进的步伐。

公司希望抓住时代机遇，填补该细分市场的空白。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生产的产品可达到安全化、厚型化及功能化的高标准要求，在市场上拥有非常强的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增幅较大的销售增长率，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③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公司目前属于半资本密集型和半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制造业企业。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5%，利息保障倍数为8.64，反映出公司投产过程中现金流较为紧张，通过借用银行贷款的负债杠杆来满足日常生产运营所需。

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来购置生产设备，而不是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对公司追加固定资产，可利用权益杠杆给公司债务减负，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权益负债的合理比例。以《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基数，假设本次发行股份500万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可降低为57.40%，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BE九层共挤膜包装机生产设备”测算过程即合理性分析：

1) 假设条件

① 公司目前类似设备的进口生产线运行效率直接影响设备产能贡献率，间接影响生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在公司订单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以上指标进而影响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

公司适用的包装设备运行效率公式为：

$$B1 = \frac{\sum_{i=1}^n Q_{i\text{实际}}}{\sum_{i=1}^n Q_{i\text{年度实际生产天数额定产能}}} \times 100\%$$

$$Q_{i\text{年度实际生产天数额定产能}} = \sum_{j=1}^m T_j \times S_i$$

B1：袋、膜设备运行效率；

n：袋、膜设备数量；

Q_i 实际：第 i 台袋、膜设备年度实际制袋、制膜产量；

Q_i 年度实际生产天数额定产能：第 i 台袋、膜设备年度实际生产天数额定产能；

m：第 i 台袋、膜设备年度实际生产天数；

T_j ：第 j 天排产班次累计时间；

S_i ：第 i 台袋、膜设备的制袋、制膜速度。

公司适用的台时产量（产能）公式为：

$B2 = B1 \times \text{设备理论台时产量}$

B2：设备台时产量（公斤/小时）；

B1：设备运行效率。

根据目前公司旧有生产线的台时产量结合产品使用说明书拟定的生产参数估计，该BE九层共挤膜设备的产能提升率约为30%。以较为保守的估计来计算，该设备投产后能新增释放每月250T产量，不考虑未来通货膨胀的产品平均单价为25,000元/吨，因此假设每年恒定的单台作业产出收入约为75,000,000元。

② 根据公司历史人、机、料、物的生产配比经验，该生产线原材料的投入比例约为单台产出的86%，因此不考虑原材料单价起伏波动的情况下，假设每年恒定的生产成本-原材料约为64,500,000元；生产用电费按照4000度/月测算，预估1元/度，假设全年恒定单台电费约48,000元；单台生产线需要3个班共9个工人，投产首年的人力薪酬合计约456,000元，之后按照每年人均加薪2,000元的比例递增直接人工费用。

③ 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机器设备的折旧期限限定为10年，期末残值为5%，采取加权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单台设备物理折旧率为9.5%/年。

设备原值按照\$2,020,000元（合同价）*6.77（汇率）=13,675,400元测算，计提每年机器折旧费用。机器后续不考虑资本性改良支出，根据历史经验，假设投产前两年不发生维修费用，使用过程中第三年发生200,000元维修费，此后每两年增加50,000元维修费用，直到机器提满折旧。

2) 单项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该设备投产后的十年使用期内的单项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预计收入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预计生产成本	材料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折旧	1,299,163.00	1,299,163.00	1,299,163.00	1,299,163.00
	电费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直接人员工资	456,000.00	474,000.00	492,000.00	510,000.00
	维修费	-	-	200,000.00	250,000.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预计生产毛利	8,596,837.00	8,578,837.00	8,340,837.00	8,262,837.00	8,224,837.00
项目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预计收入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预计生产成本	材料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折旧	1,299,163.00	1,299,163.00	1,299,163.00	1,299,163.00
	电费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直接人员工资	546,000.00	564,000.00	582,000.00	600,000.00
	维修费	3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15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预计生产毛利	8,156,837.00	8,108,837.00	8,040,837.00	8,002,837.00	7,934,837.00

注：由于未来十年产品单价较难预估，上表假设产品单价不受市场行情波动；化工原材料亦不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包含较多固定成本，较难分摊至单个产线，此表未列入计算；工艺生产用水量较少，此表对水费忽略不计。

3) 单项投资收益率表现预测

上表测算的是预计单台设备投产十年期间的产生的营业毛利（不考虑期间费用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目前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9%/年，为了便于计算，假设公司现金折现率为 5%，则：

① 根据上表营业毛利的单项预测，折现后的净现值为：

$$\begin{aligned} NPV &= \sum \frac{CL - CO}{(1+i)^t} \\ &= 63,737,995 \text{ 元} \end{aligned}$$

② 单项静态投资报酬率为：

$$\begin{aligned} ROI &= NPV / \text{投资总额} \times 100\% \\ &= 63,737,995 / 13,675,400 \times 100\% \\ &= 4.66 \text{ 倍} \end{aligned}$$

③ 根据内部报酬率(IRR)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NPV_m &= \sum_{t=1}^n \frac{A_{m,t}}{(1+i_0)^t} - P_m \\ &= \sum_{t=1}^n \frac{A}{(1+i_0)^t} - P + P_L - \\ &\quad \sum_{t=1}^m \frac{(L_t + INT_t) + INT_t \cdot T}{(1+i_0)^t} \quad (2) \end{aligned}$$

当不考虑资金来源时，全部资金的净现值 NPV 为：

$$NPV = \sum_{t=1}^n \frac{A}{(1+i_0)^t} - P \quad (3)$$

从而有：

$$NPV_m = NPV + P_L - \sum_{t=1}^m \frac{(L_t + INT_t) + INT_t \cdot T}{(1+i_0)^t} \quad (4)$$

若：

单项设备投产的毛利（不考虑其他费用）净现值=该生产设备原始投资，

则：

本次设备投入单项毛利对应的内部报酬率（IRR）=上式中 $i_0=61\%$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BE九层共挤膜包装机生产设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较高的投入产出比、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权益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包括户名（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800628327），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前，锡太平洋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1,800,000 股，通过公司股东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因而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87.60%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3,515,000 股，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从而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82.75% 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华永芬，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3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股票发行之前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华永芬	31,800,000	63.60	31,800,000
2	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24.00	12,000,000
3	戴加芬	5,000,000	10.00	5,000,000
4	葛菊明	1,200,000	2.40	1,2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华永芬	33,515,000	60.936364	33,515,000
2	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21.818182	12,000,000
3	戴加芬	5,000,000	9.090909	5,000,000
4	葛菊明	1,600,000	2.909091	1,600,000
5	章晓琴	1,395,000	2.536364	1,395,000
6	吴刘平	200,000	0.363636	200,000
7	吴阿纪	100,000	0.181818	100,000
8	范夏伦	75,000	0.136364	75,000
	钱坤	75,000	0.136364	75,000
	徐波	75,000	0.136364	75,000
	华永红	75,000	0.136364	75,000
	王新	75,000	0.136364	75,000
	章丽亚	75,000	0.136364	75,000
	许俊杰	75,000	0.136364	75,000
合计		54,335,000	98.790909	54,335,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00,000	63.60	33,515,000	60.9363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00	66.00	36,850,000	67.00
	3、核心员工	-	-	1,150,000	2.090909
	4、其它	17,000,000	34.00	17,000,000	30.9090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100.00	55,000,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5,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为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3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新一代先进的机器设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给公司发展带来积极长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1）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1,000 万元，（2）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	105,924,632.45	63.62	110,110,314.36	60.55	110,110,314.36	57.40
净资产	60,579,568.11	36.38	71,727,824.06	39.45	81,727,824.06	42.60
总资产	166,504,200.56	100.00	181,838,138.42	100.00	191,838,138.42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公司负债不变，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40%，较发行前下降3.15%。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多层共挤功能性薄膜、三合一纸塑复合包装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采购最新一代生产设备，用于满足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多层共挤功能性薄膜、三合一纸塑复合包装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3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60%，且其为公司股东润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0%，因而华永芬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87.60%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3,515,000 股，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从而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82.75% 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永芬	董事长、总经理	31,800,000	63.60	33,515,000	60.936364
2	葛菊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2.40	1,600,000	2.909091
3	章晓琴	董事	-	-	1,395,000	2.536364
4	吴刘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363636
5	章益铭	董事	-	-	-	-
6	许俊杰	监事会主席	-	-	75,000	0.136364
7	章国宝	监事（职工监事）	-	-	50,000	0.090909
8	顾晓林	监事（职工监事）	-	-	15,000	0.027273
合计			33,000,000	66.00	36,850,000	67.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22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2	0.26	0.24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1	1.43	1.49
资产负债率（%）	63.43	63.62	60.55	57.40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1.32	1.42
速动比率（倍）	0.84	0.96	1.05	1.15

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是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8月23日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3）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认购人自愿承诺认购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和三年，三年后其所持股份无锁定限制。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需同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订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 BE 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设备。经过测算,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此外,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列明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账户、股票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由于未在2016年5月1日前未对外发布任何基金产品,已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6年11月

26日，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书面承诺不从事私募投资，也不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7名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7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7名自然人，其中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7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上述2名在册股东），30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对象用于认购锡太平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锡太平洋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购买BE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设备，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交换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

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每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锡太平洋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3、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60%，且其为公司股东润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00%，因而华永芬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87.60% 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3,515,000 股，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从而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子公司 82.75% 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关于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的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6、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任何支出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837849。公司合法设立、正常经营，且已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

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除现有股东外，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发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律师认为，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自愿承诺认购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和三年，三年后其所持股份无锁定限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均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公布了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下述信息：

2016年11月10日公布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1月18日公布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1月28日公布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律师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华永芬：华永芬

章晓琴：章晓琴

章益铭：章益铭

葛菊明：葛菊明

吴刘平：吴刘平

全体监事签字：

许俊杰：许俊杰

顾晓林：顾晓林

章国宝：章国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永芬：华永芬

葛菊明：葛菊明

吴刘平：吴刘平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